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 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8月4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 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4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